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
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556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000吨PE、PPR废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907TJL3T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盼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盼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盼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木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3MA98T6N4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翠芬	2015035130350009003508130522	BH0231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改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114	

桥西区新石街道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淑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
商务大厦A座1718室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认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察,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维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安全生产评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化学试剂的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13日

19



姓名: 刘翠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2年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13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0000035081305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326
 No. _____



PPR 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新建年产30000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10120522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单位社保编号：	13200031958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翠芬	132325197208225425	1995-07-01	缴费	3245.50	202208至2022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308881716428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10120555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单位社保编号：	13200031958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曹改红	130524198210165027	2014-08-01	缴费	3245.50	202207至2022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43087476584448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年产30000吨PE、PPR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翠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0000003508130522，信用编号 BH0234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改红（信用编号 BH0381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9-29-03-000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盼强	联系方式	15544555585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 0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23.364 秒，北纬 38 度 23 分 11.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37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 018 号，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p>

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工程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 018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废水沉淀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表 1.1 园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天然气用量为 780 万 m ³ /a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地表水用量为 266.085 万 m ³ /a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非工业用地。

项目不消耗天然气，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42kWh/吨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管网提供的中水，生

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线。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入再生资源类产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PE、PPR等废料，不涉及禁止使用的原料
	加工产业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属于
污染物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能力为33000t/a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 142 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 0.005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 不产生颗粒物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p> <p>⑤与定州市《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根据见附件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涉水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所列内容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6、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7、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8、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9、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11、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12、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行业，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3、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1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15、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p>

	资源开发利用	<p>16、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17、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18、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19、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容,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p>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	

	<p>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8、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4、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行业,位于工业园区内部,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p>	<p>不涉及禁止建设项目</p>

	要求	<p>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p>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位于园区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不属于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p>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无废气产生，可以满足

	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足相关排放标准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要考虑废气影响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废气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行业。本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379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三、本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产业类型	推荐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再生资源加工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E、PPR 等废塑料，不涉及禁止入区原料	符合入园要求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自动化水平企业	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所以项目不属于名录所列淘汰类之列	符合入园要求
		综合耗电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合耗电 142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入园要求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属于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33000 吨，年产废塑料破碎料 30000 吨	符合入园要求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不涉及	符合入园要求

四、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 1.5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2000m ²	符合
资源综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合 利 用 及 能 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42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0.005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 艺 与 装 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保 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建有专门的原料和产品库，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表 1.6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预处理	<p>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或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的规定。</p>	<p>本项目生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进厂的废塑料通过人工分选出其中的杂质，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分选要求</p> <p>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清洗要求7.4.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7.4.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p> <p>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要求。</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企业在投入生产后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符合</p>

		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外卖回收公司再生利用。	
		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建立管理体系，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p>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时”制度，不允许未批先建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园区出具了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证明 企业按照生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包括办公区，仓库，生产车间，固废间等</p>	
	<p>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监测；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新建PE、PPR破碎生产线2条，配置：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企业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PE、PPR破碎料30000吨。</p> <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²，新建破碎生产线 2 条。</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原料库</td> <td>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²，用原料的暂存</td> </tr> <tr> <td>产品库</td> <td>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²，用于产品的暂存</td> </tr> <tr> <td>办公用房</td> <td>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80m³，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6120m³</td> </tr> <tr> <td>供热</td> <td>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td> </tr> <tr> <td>供电</td> <td>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468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td> </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水回用于生产，每天清空一次沉淀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分拣的废金属和其他塑料外卖回收公司，压滤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 colspan="2">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房暂存</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新建破碎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原料的暂存	产品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80m ³ ，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6120m ³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468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水回用于生产，每天清空一次沉淀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分拣的废金属和其他塑料外卖回收公司，压滤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房暂存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新建破碎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原料的暂存																														
		产品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80m ³ ，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6120m ³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468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水回用于生产，每天清空一次沉淀池，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分拣的废金属和其他塑料外卖回收公司，压滤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房暂存																															
	<p>2、主要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2 台	
2	对辊	2 台	
3	洗料池	2 座	6m*1m*1m
4	洗料池	2 座	5m*1m*1m
5	甩干机	6 台	
6	提料机	4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水电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1	各种材质混合的废塑料破碎料	33000t	固体	汽运	原料库
2	自来水	180m ³	液态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3	中水	6120m ³	液态	园区中水管网统一供给	
4	电	468 万 KW·h	/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模 t
1	废塑料破碎料	30000（根据原料不同破碎料产量不固定，其中：PE 约 10000 吨、PPR 约 20000 吨）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6120m³/a，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用水、清洗用水。

①破碎用水：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m³/h，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1m³，厂区生产过程共 2 台湿式破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2m³/d。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10%，每天补水 0.2m³/d，破碎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清洗用

水循环使用。

②清洗用水：本项目涉及的废塑料清洗工序均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PE、PP 等清洗环节产污工业废水量均为 1.0 吨/吨-原料，其它无产污系数的废塑料清洗环节也按照 1.0 吨/吨-原料计算，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再生塑料	废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30000	3000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30000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本项目采用二次清洗，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量的 90%，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11.1m³/d。每条生产线各建设 1 座 6m*1m*1m 清洗池，1 座 5m*1m*1m 清洗池，两条生产线共 4 座清洗池，清洗废水经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为保证清洗水水质，每条生产线每天更换约 5m³ 的水，两条生产线更换约 10m³ 的水，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补水量约为 21.1m³/d（6330m³/a）。

(3)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每天更换约 10m³/d，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0m³/d（3000m³/a），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量	中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破碎工序	0	2	0	0.2	10
2	清洗工序	0	18.4	100	11.1	
3	生活用水	0.6	0	0	0.12	0.48
合计		0.6	20.4	100	11.42	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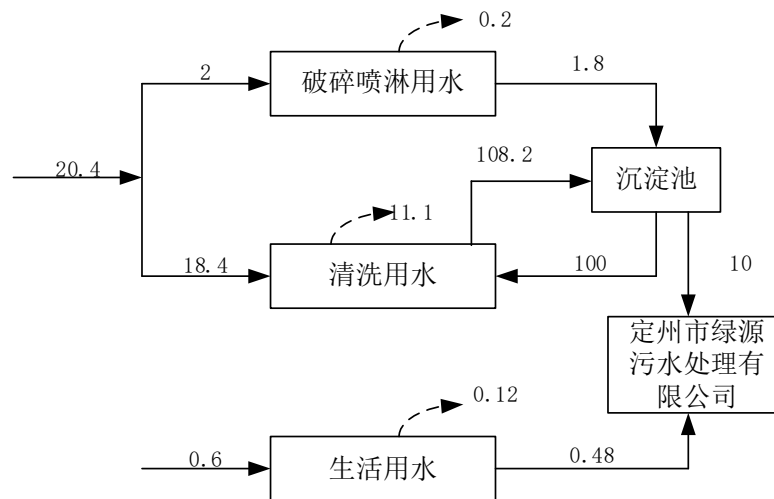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468万kWh, 可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电取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全年工作300天,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区位于大门南侧, 原料区位于厂区北侧, 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又方便经营管理, 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废塑料破碎清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厂的原料通过手工分选，分拣出废金属及其他非PE、PPR塑料。 (2) 分选后的废料经过湿法破碎机进行破碎。 (3) 破碎料通过对辊机进行压制，方便后续清洗。 (4) 经过对辊机压制的破碎料进行一次清洗。 (5) 一次清洗后的废料经过提料机提料至甩干机进行甩干。 (6) 甩干后的废料进行二次清洗，二次清洗清洗池的沉底料甩干作为成品。 (7) 二次清洗后的废料经过提料机提料至甩干机进行甩干即为成品。 <p>产污环节：生产设备产生噪声，清洗工序产生废水，分选工序产生废金属，及其他非PE、PPR废塑料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7%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南侧距沙河80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77 1385 190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 <th>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th> <th>本次评价 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3000</td> <td>≤400</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1700</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350</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评价 采用标准	pH	6~9	--	6~9	SS	≤400	≤3000	≤400	COD	≤500	≤17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氨氮	--	≤30	≤30	总磷	--	≤10	≤10	总氮	--	≤40	≤40	石油类	≤20	--	≤20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评价 采用标准																																		
pH	6~9	--	6~9																																		
SS	≤400	≤3000	≤400																																		
COD	≤500	≤17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氨氮	--	≤30	≤30																																		
总磷	--	≤10	≤10																																		
总氮	--	≤40	≤40																																		
石油类	≤20	--	≤20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考虑废气污染物总量：SO₂：0t/a、NO_x：0t/a。

2、废水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10.48m³/d(3144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5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3144m³/a×500mg/L×10⁻⁶=1.572t/a；

$\text{NH}_3\text{-N}: 314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9432\text{t/a} \approx 0.094\text{t/a}$ 。

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1.572/a、 $\text{NH}_3\text{-N}$ ：0.09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1.572t/a、 $\text{NH}_3\text{-N}$ ：0.0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已建成的空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 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10m³/d（3000m³/a），由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淀产生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水回用于生产，每天清空一次沉淀池的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144m³/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0.48m³/d（3144m³/a），全部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类比园区内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产污工 序</th> <th>排放量 (m³/a)</th> <th>污染 物</th> <th>执行 标准</th> <th>产生 浓度</th> <th>处理 措施</th> <th>去除 效率</th> <th>排放 浓度</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 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 甩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 + 压滤机</td> <td>/</td> <td>6~9</td> <td>/</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园 区污 水管 网排 入定 州绿 源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td> </tr> <tr> <td>COD</td> <td>450mg/L</td> <td>400mg/L</td> <td>/</td> <td>400mg/L</td> <td>1.2000</td> </tr> <tr> <td>SS</td> <td>300mg/L</td> <td>600mg/L</td> <td>90%</td> <td>60mg/L</td> <td>0.18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mg/L</td> <td>5mg/L</td> <td>/</td> <td>5mg/L</td> <td>0.015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mg/L</td> <td>100mg/L</td> <td>/</td> <td>100mg/L</td> <td>0.30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mg/L</td> <td>18mg/L</td> <td>/</td> <td>18mg/L</td> <td>0.05400</td> </tr> <tr> <td>生活</td> <td>144</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化粪池</td> <td>/</td> <td>6~9</td> <td>/</td> <td>有限公</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 序	排放量 (m ³ /a)	污染 物	执行 标准	产生 浓度	处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清洗 甩干	3000	pH	6~9	6~9	沉淀池 + 压滤机	/	6~9	/	经园 区污 水管 网排 入定 州绿 源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450mg/L	400mg/L	/	400mg/L	1.2000	SS	300mg/L	600mg/L	90%	60mg/L	0.1800	氨氮	35mg/L	5mg/L	/	5mg/L	0.0150	BOD ₅	200mg/L	100mg/L	/	100mg/L	0.3000	石油类	20mg/L	18mg/L	/	18mg/L	0.05400	生活	144	pH	6~9	6~9	化粪池	/	6~9	/	有限公
产污工 序	排放量 (m ³ /a)	污染 物	执行 标准	产生 浓度	处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清洗 甩干	3000	pH	6~9	6~9	沉淀池 + 压滤机	/	6~9	/	经园 区污 水管 网排 入定 州绿 源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450mg/L	400mg/L		/	400mg/L	1.2000																																																					
		SS	300mg/L	600mg/L		90%	60mg/L	0.1800																																																					
		氨氮	35mg/L	5mg/L		/	5mg/L	0.0150																																																					
		BOD ₅	200mg/L	100mg/L		/	100mg/L	0.3000																																																					
		石油类	20mg/L	18mg/L		/	18mg/L	0.05400																																																					
生活	144	pH	6~9	6~9	化粪池	/	6~9	/	有限公																																																				

污水		COD	450mg/L	350mg/L		15%	297.55mg/L	0.0428	司处理
		SS	300mg/L	200mg/L		50%	100mg/L	0.0144	
		氨氮	35mg/L	40mg/L		3%	38.8mg/L	0.0056	
		BOD ₅	200mg/L	250mg/L		9%	227.5mg/L	0.0328	
综合 废水	3144	pH	6~9	/			6~9	/	
		COD	450mg/L	/			395.29mg/L	0.1628	
		SS	300mg/L	/			61.83mg/L	0.0324	
		氨氮	35mg/L	/			6.55mg/L	0.0071	
		BOD ₅	200mg/L	/			105.85mg/L	0.0628	
		石油类	20mg/L	/			17.18mg/L	0.0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9529mg/L、SS：61.83mg/L、NH₃-N：6.55mg/L、BOD₅：105.85mg/L、石油类：17.1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48m³/d，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³/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部，服务范围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018号，排放综合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 水排放 口	114.9231782	38.3865601	间接 排放	定州绿源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H、石油类、氨氮、COD、SS、TN、TP、BOD ₅	DW001	1次/年（园区统一检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6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 m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及效果	建筑插入损失	运行时间段
		X	Y	Z				
破碎机	频发	17	20	53	65~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5	昼夜连续 运转
破碎机	频发	17	15	53	65~85			
对辊	频发	19	20	53	65~85			
对辊	频发	18	15	53	60~70			
甩干机	频发	15	22	53	60~70			
甩干机	频发	15	20	53	65~75			
甩干机	频发	15	18	53	60~70			
甩干机	频发	15	16	53	60~70			
提料机	频发	18	22	53	60~70			
提料机	频发	18	20	53	60~70			
提料机	频发	18	18	53	60~80			
提料机	频发	18	16	53	60~80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4.5。

表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35.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3.6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1.8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2.2	65	55	达标

由表4.5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分选废物废金属、其他塑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选废物：主要是废金属和其他塑料，废金属产生量约为1500t/a，其他塑料产生量约15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污泥：通过类比调查，清洗废水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为30t/a，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4.1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废金属	一般固废	422-001-99	固态	150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500
	其他塑料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1500	袋装		1500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422-001-99	固态	30	袋装	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30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5kg/d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主要为沉淀池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沉淀池、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废水下渗，从而污染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清洗池和沉淀池，评价要求清洗池和沉淀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SS、BOD ₅ 、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与定州绿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进水水 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 SS、BOD ₅ 、 氨氮、石油 类	沉淀池+压滤机	
声环境	破碎机、提 料机、甩干 机等设备噪 声	Leq (A)	设备减震、厂房 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金属和其他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 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 圾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为清洗池和沉淀池，评价要求 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10^{-10} /s。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 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 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 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道路部分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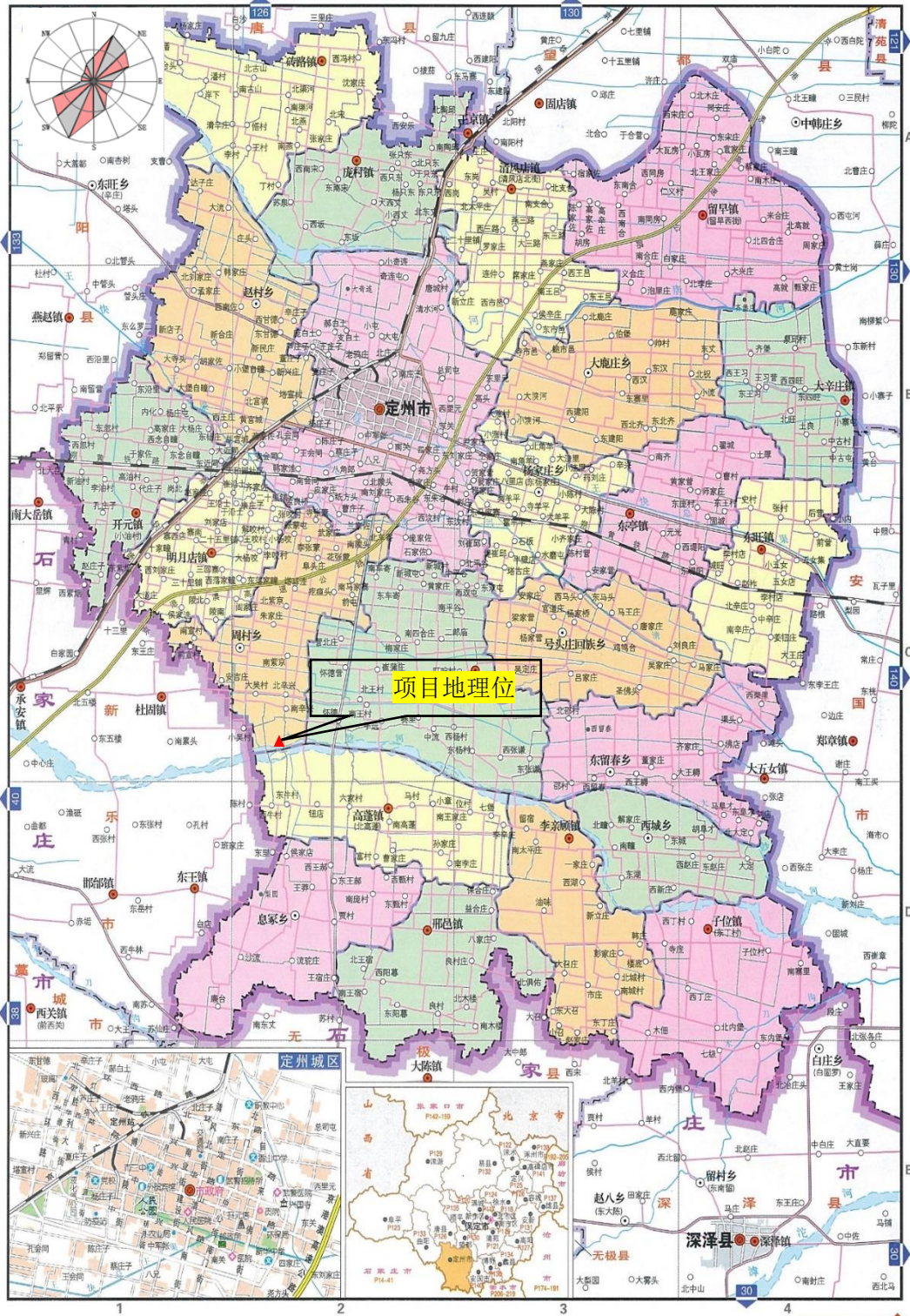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628t/a	/	0.1628t/a	+0.1628t/a
	SS	/	/	/	0.0324t/a	/	0.0324t/a	+0.0324t/a
	氨氮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BOD ₅	/	/	/	0.0628t/a	/	0.0628t/a	+0.0628t/a
	石油类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1500t/a	/	1500t/a	+1500t/a
	其他塑料	/	/	/	1500t/a	/	1500t/a	+1500t/a
	沉淀池污泥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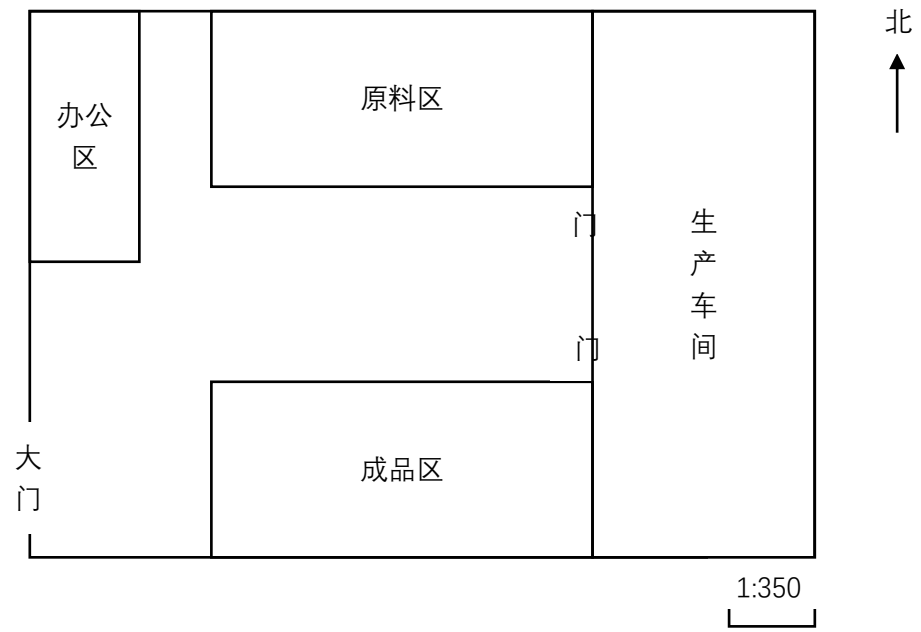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30 000 0 2.3 4.6 6.9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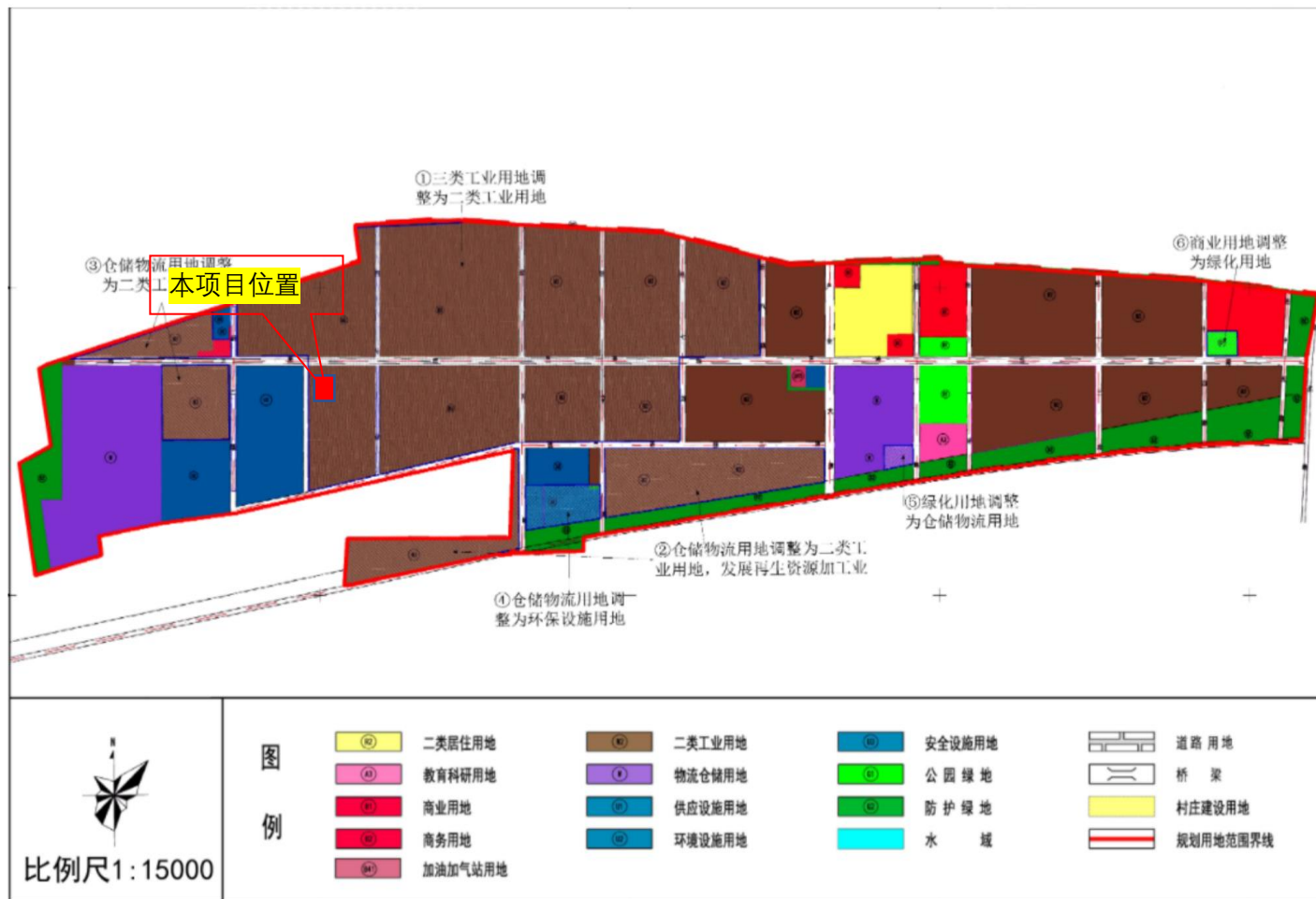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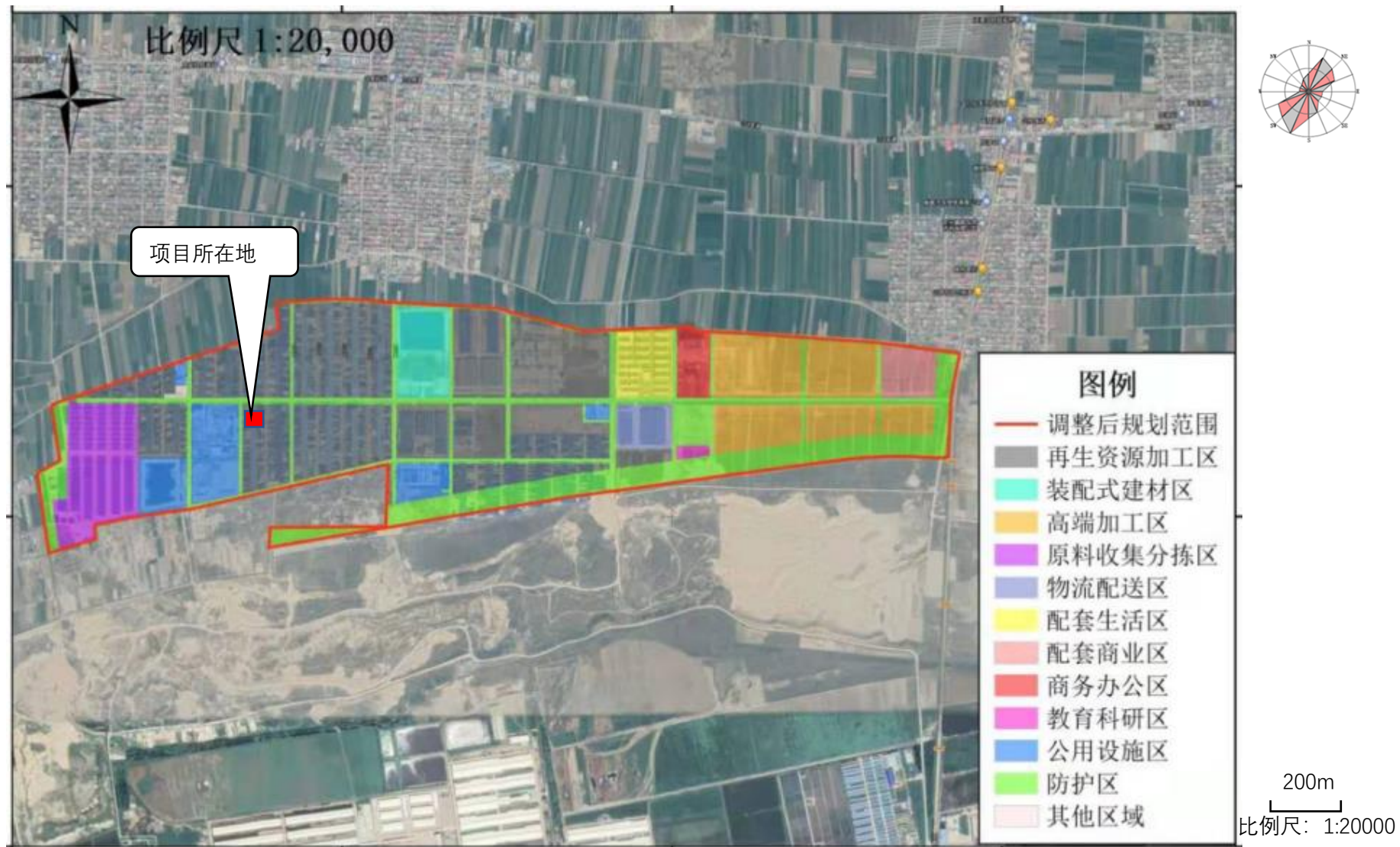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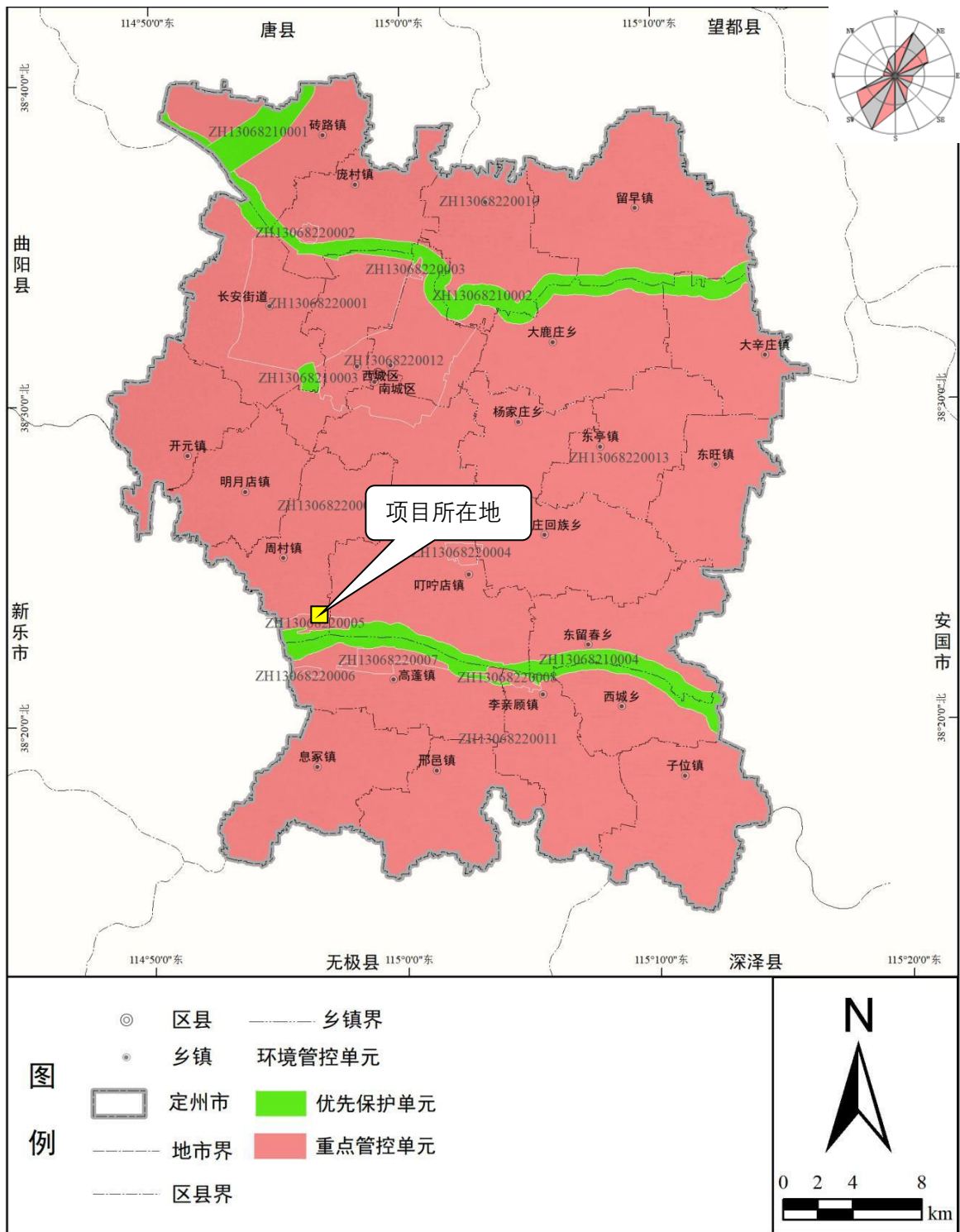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7TWT3T

经营者 李盼强

名称 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一辅路018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

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破碎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 01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亩，总建筑面积 1600 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新建 PE、PPR 破碎生产线 2 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配套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企业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PE、PPR 破碎料 30000 吨。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6 月 1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89-28819088

项目代码：2020-130689-29-03-000188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最以实际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1700mg/L、悬浮物(SS) \leq 30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mg/L、总氮 \leq 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中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盖章)

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 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按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用地布局、主要技术指标等要求实施。

一、规划范围：项目位于定无路西侧沙河北岸，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总用地面积 4690 亩；该项目用地作为沙河园区的一部分。

二、功能定位、规划目标：项目定位为北方再生资源总部基

地。规划目标为依托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再生塑料产业、深加工产业,并通地科学规划管理手段使之成为产业关联度高、绿色环保、节能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三、用地布局:项目分三期建设,总体用地分六大板块:生产加工板块、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板块、基础配套板块。

(一)工业用地分二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贯穿整个产业基地,占地 2193 亩,占总用地的 46.76%。

(二)物流仓储用地,布置在产业基地西、南部,分隔工业用地与沙河及村庄居民点用地。

(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基地南北向主干道两侧,及临定无路安排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布置在绿地附近。

(四)道路规划:基地内路网结构三级结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主干道为一横一纵,宽度 40 米,次干道度宽 20 米。支路宽度 15 米。

(五)绿地规划:沿沙河北岸规划 100 米防护绿带、地界北端北侧规划 50 米防护绿带。基地内设两处公共绿地,布置在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之间。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水厂布置在绿地北侧,水厂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基地中心偏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8 万吨/日。

3、电力:在基地北侧规划 1 所 110KV 变电站及 4 所 10KV

开闭所。

4、供热站：在基地北侧规划燃气供热站。

5、环卫：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1座，

四、主要技术指标

(一)总用地面积4690亩。

(二)居住用地，用地面积15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3.3%；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0亩，占建设用地比例2.99%；

(四)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0.7%；

(五)工业用地219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46.76%；

(六)物流仓储用地91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9.51%；

(七)道路用地669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4.26%；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470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0.02%。

五、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方案》要求，强化监督，认真落实。

特此批复。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10月1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阶强塑料加工厂，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路 018 号，占地面积 3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PE、PPR 废塑料破碎等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破碎项目》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委 托 书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新建年产 30000 吨 PE、PPR 废塑料破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方（签章）：定州市盼强塑料加工厂

2022 年 7 月 31 日